

成都市青白江区环境保护局文件

青环保发〔2016〕11号

成都市青白江区环境保护局关于四川鑫森管业有限公司 电缆保护管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查批复

四川鑫森管业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电缆保护管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收悉。经审查，现批复如下：

一、本项目位于青白江区工业集中发展区创新路333号，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青白江区规划，从环境保护角度同意按照该报告表中的地点、规模、内容、生产工艺以及保护措施进行项目建设。

二、项目总投资1300万元，环保投资24.4万元。建设主要内容：

（一）主体建设：项目在原厂区闲置车间安装SJ90/30MPP电缆保护管生产线机组3套及SZ80/156CPVC电缆保护管生产线机组

3套,形成年产 CPVC 电缆保护管 80 万米和 MPP 电缆保护管 70 万米的生产规模。

(二) 配套设施建设:项目给排水、供电等生活及配套设施均利用厂区已建设施。

(三) 污染防治设施建设:项目污水处理设施依托厂区已建设施,新建粉尘隔间 2640m^2 、水淋喷雾除尘装置 1 套、集气罩 6 个、活性炭净化装置 1 套、排气筒 1 根(不低于 15m)、循环水池 (180m^3)、固危废存暂间等。

三、总量控制指标。该项目总量控制指标化学需氧量、氨氮纳入成都青白江中科成污水净化有限公司不重复计算;废气污染物 VOCs 0.0344 吨/年。

本项目污水排放口排入市政污水管网化学需氧量 0.255 吨/年、氨氮 0.0085 吨/年;经成都青白江中科成污水净化有限公司处理后水污染物化学需氧量 0.0159 吨/年、氨氮 0.0038 吨/年。

四、严格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建立完善的环境管理机制。在营运过程中,应按环境影响报告书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要求,重点做好以下几项工作:

(一) 落实废水污染防治措施。项目实施雨污分流排水系统,食堂废水经隔油池隔油后与生活废水一起进入污水预处理池进行预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三级标准,最后排入园区市政污水管网进入成都青白江中科成污水净化有限公司处理。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二) 落实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落实分区防渗措施,项目危废暂存间应按要求作好防腐、防渗处理,防止渗漏污染地下水。

(三)落实废气污染防治措施。CPVC 电缆保护管生产线配料、混料及下料工序产生的粉尘通过设置隔间，经水淋喷雾除尘装置净化处理达标排放；CPVC 电缆保护管生产线产生的挥发性有机废气和氯化氢废气通过在模具挤出工序以及 MPP 电缆保护管生产线模具挤出工序上方安装集气罩，经收集后于活性炭净化装置处理通过不低于 15m 高排气筒实现达标排放。

(四)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项目应采取选用先进的低噪音设备，各设备均布设于钢结构厂房内，并安装橡胶减震接头、吸声以及合理布局等措施，确保厂界噪声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五)严格固体废弃物的分类收集、暂存、处置的环境管理。废纱布和废活性炭等危险废物应分类收集、暂存，并采取防雨、防渗漏、防流失措施，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转移五联单制度进行转运，统一集中交由有处理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并报送相关材料备案；生产过程中产生的粉尘回用于生产；生活垃圾、生活废水预处理池污泥等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六)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严禁在料仓箱开启的情况下进行生产，并随时监控隔间内粉尘的浓度，防止发生粉尘爆炸事故；公司应完善环保组织机构，加强环保设施的维护，确保正常运行；落实风险防范措施，制定应急预案，加强应急演练，确保环境安全。

五、项目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污染防治措施等发生重大变更的，必须重新报批。

六、项目建设必须依法严格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必须向我局提出运行申请，经现场检查合

格后应按程序申请环境保护验收。否则，将按相关环保法律法规予以处罚。

七、请青白江区环境监察执法大队负责该项目日常的环境保护监督管理工作。

此复

成都市青白江区环境保护局

2016年1月25日

信息公开类别：主动公开

抄送：区环境监察执法大队。

成都市青白江区环境保护局办公室

2016年1月25日印发